

证券代码：430743

证券简称：尚思传媒

主办券商：西南证

券

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文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履行特殊的手续或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482,2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82,2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82,2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82,2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82,2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82,2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82,2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3,232,596.20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20,85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82,2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82,2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借款延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子公司上海尚弘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与非关联方上海闵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闵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提供 50 万元的借款用于该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期限自实际款项出借日起不超过 1 年，不收取利息。现该笔借款已到期，经双方协商再将借款延期至 2026 年 6 月一次性还清，除此外借款其他条件不变，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延期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82,2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非标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82,2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非标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82,2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胡伟超、杨茂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